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，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部分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有效期、担保费率、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5月19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发回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/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880万元整/人民币1,000万元整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（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,000万元（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.54%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，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,000万元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4日